

本周,《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修订草案)》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审议——

严格诊疗程序 防止“被精神病”

【记者手记】

精神障碍和讳疾忌医

一个人究竟是否患有精神障碍?该有怎样的诊疗程序才能保障正常人不会“被精神病”?

过去的一些年里,全国不少地方都爆出正常人“被精神病”的案例。为此,201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权益保护、诊断与治疗程序,都提出了严格规定。

长久以来,提及精神疾患,人们似乎总是难免心生禁忌,仿佛这是一件很不光彩的事。这种偏见,实在是太过狭隘。对生命而言,这偏见的危害并不亚于疾病本身。今年年初,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市人大代表俞悦提出书面意见,建议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表述,本市地方立法修改“精神疾病”的表述,统一使用“精神障碍”——没错,疾病是一种障碍,但障碍未必就会成为严重的疾病,“障碍”涵盖的范围要远远大于“疾病”,更符合如今人们关注“精神卫生”的现实要求。

2002年,《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实施,这是全国第一部精神卫生地方立法。时至今日,当我们能够更人道、更宽容地对待“精神障碍”,认识到如同感冒一样,人类难免会受精神障碍的侵扰,并由此适时修法,让人们不必讳疾忌医。

为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或者潜在这种危险,但患者或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持有异议,不同意住院,怎么办?

修订草案第35条主张“再次诊断”:可以要求原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再次诊断。

接受再次诊断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指派2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卫生科执业医师询问精神障碍患者,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检查,查阅有关病历资料,出具再次诊断结论。

根据诊断的需要,承担再次诊断的医师可以要求精神障碍患者所在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所在学校、单位出具精神障碍患者日常行为举止的书面证明。

再次诊断之后,如果精神障碍患者或者监护人对“再次结论”还是有异议,可以依法自主委托具有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但是,如果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依法不负刑事责任,而这名患者还可能继续危害社会,则需要“强制治疗”。

修订草案中所有这些与“治疗”有关的程序设定,都是为了真正有病的患者得到及时诊治,让没有精神障碍的人不被非正常的“误诊”。总之,要防止“被精神病”,沈晓初说,“严格的诊断、治疗程序少不了。” 本报记者 姚丽萍

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送诊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近亲属。

如果是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现了“疑似精神病患者”,怎么办?修订草案给出的答案是: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在被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当中,流浪乞讨人员,无疑是尤为特殊的一个群体。

修订草案提出,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将“疑似患者”送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其中,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则由公安部门帮助送诊。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值得一提的是,修订草案还特别强调了精神疾病诊断的“自愿原则”——除了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不得违背个人意愿进行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谁来诊断?

值得一提的是,修订草案还特别强调了精神疾病诊断的“自愿原则”——除了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不得违背个人意愿进行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此外,修订草案还明确了“回避原则”——与精神障碍患者有利害关系的精神科执业医师须回避,不得为这名患者进行诊断或者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对精神障碍进行诊断的精神科执业医师不得为同一精神障碍患者再次诊断、复核、会诊和医学鉴定。

第30条: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

于是,一旦被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具有危险行为倾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就应当立即指派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

如果无法作出诊断结论,应当将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留院观察,并在72小时内作出诊断结论。

同时,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留院观察期间,精神科执业医师如果认为需要治疗,应当经过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书面同意,方可实施治疗。其中,若要治疗可能危害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生命安全的躯体疾病,却又无法取得患者或者家属的书面同意,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可以先行治疗,然后将治疗的理由告知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其近亲属,并在病历中予以记录。

此外,修订草案还明确了“回避原则”——与精神障碍患者有利害关系的精神科执业医师须回避,不得为这名患者进行诊断或者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对精神障碍进行诊断的精神科执业医师不得为同一精神障碍患者再次诊断、复核、会诊和医学鉴定。

再次诊断

5个工作日内再结论

假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行

【案例分析】

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其亲生子女可代位继承

【案例】

陈女士与前夫育有一子小刘,前夫因病去世后,经人介绍陈女士与张先生再婚,婚后又育有一女小张。后陈女士因车祸去世,张先生也未再娶,一人带着继子小刘和女儿小张,故小刘从小就由张先生抚养直至成人。不幸的是,小刘在结婚后不久也因病去世,但其在短暂的婚姻生活中育有一子小刚。前不久,张先生因病逝世,其名下留有一套产权房。

张先生生前和自己的女儿小张住在一起,小刘的儿子小刘经常来看爷爷,陪爷爷聊天,但其只是学生,没有收入,所以并没有从经济上给张先生帮助。张先生去世后,未留遗嘱,张先生的女儿小张认为自己自己是张先生唯一的亲人,当然只有自己一个人可以继承父亲张先生所留的这套产权房。而小刘通过咨询律师得知,自己对爷爷留下的遗产是享有代位继承权的,也就是说自己对爷爷留下的这套产权房有权继承。小张当然不同意自己和小刘一起继承该套房屋,她认为,小刘的父亲小刘不是张先生的亲生儿子,只是继子,而且小刘先于张先生去世,也没有尽到任何赡

养义务,所以不同意小刘的说法。无奈之下,小刘起诉至法院要求代位继承这套产权房。

【评析】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其中,被继承人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继承法》第11条明确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代位继承。本案中,小刘的父亲小刘从小由张先生抚养长大,虽然其只是张先生的继子,并没有血缘上的关系,但其与继父张先生已经形成了抚养关系,所以小刘作为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是张先生的第一顺序继承人。而事实上小刘先于张先生过世,因此,其晚辈直系血亲,即儿子小刘,可代位继承父亲小刘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同时,我国《继承法》第7条规定了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几种情形: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而小刘的父亲小刘虽然没有对张先生尽到赡养义务,但并无上述几种情形存在,其当然没有丧失继承权,小刘也就依此享有代位继承权。

在这里可能法院还要考虑到一个事实,张先生的女儿小张对张先生尽了主要赡养义务,而且也同张先生共同生活在一起,照顾张先生的生活起居。根据《继承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因此,小张可以在继承该房产时适当多分。

【判决】

法院支持了小刘的诉讼请求,认可小刘对张先生所留产权房享有代位继承权。

《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63546661

数码广场销售偷拍设备

4名店主分别被判处缓刑

本报讯 (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徐家汇美罗城、百脑汇的多名店主竟然非法向他人销售偷拍器材。昨天,徐汇区法院对4起非法销售间谍专用器材案件公开审理,4名被告分别被判处缓刑。

小崔今年30出头,自2010年开始在百脑汇销售数码配件和电子产品。去年9月,他在做生意的时候,一名自称“姜健”的男子(另案处理)推销针孔摄像器材,还说百脑汇很多商铺都向他进货来卖。这是一些伪装成正常的手表、钢笔、汽车钥匙以及纽扣,里面都有微型的录音录像设备,正常人一般无法发现,并且利用TF卡存储,电池一次可以支持1到2个小时。手表等偷拍设备还有不同的样式,可以根据个人喜好选择。小崔感觉挺有意思,想到以往也有客人咨询过,他便进了一批。销售情况不是很好,

国人来咨询购买的人很少,卖出去的两个手表型偷拍设备买主都是外国人。

去年12月,公安机关接举报将涉嫌销售上述偷拍设备的4名被告人抓获。经鉴定,销售的设备属于间谍器材。庭审中,4名被告人对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的事实供认不讳,也不约而同地对自己的行为非常后悔。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小崔、贺某、高某、张某非法销售窃听、窃照间谍专用器材,已构成非法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鉴于几名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最终以非法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分别判处4人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

法官表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属于犯罪行为,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上微信,更精彩!



最近各类安全事件频频发生,让公共安全成为本周新民法谭最受关注热门关注话题。赶紧扫二维码,上微信看看本周最受粉丝们喜爱的微信内容。

- 安全通道变仓库 家乐福南方店严重火患被挂牌
- 无意看到熟人不看视频 买下后敲詐男女主角30万
- 未成年女儿偷尝禁果 父母非法拘禁小情人被判刑
- 中城巴士2万安全员今上岗 汽油味箱包一律不准上车
- “艳遇”女子竟是男儿身 怒而实施抢劫(李一能)